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及 公司的合約安排

參照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7年4月27日公佈的年報(「年報」)，除有另外定義，本文所提及的有關事項，其定義與本公司年報一致。

董事會希望藉此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創通信有限公司(「先創通信」)架構的合約安排的補充資料。先創通信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先創電子」)於2009年透過兩名中國股東實益持有先創通信100%股權，有關該系列合約安排在本公司2009年至2016年年報內均有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HKEx-GL77-14的指引信要求，港交所要求本公司披露該系列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合約安排的設立背景及原因

先創通信原由本公司董事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易章濤先生(統稱「賣方」)持有。戴國良先生及戴國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易章濤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於2014年3月3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先創通信於2009年12月31日以前，處於不活躍狀態，隨後從事無線電信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其中主要包括提供安裝工程服務。

於2010年以前，本集團向客戶提交標書，按提供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相關工程服務為一項綜合投標。於2009年期間，本集團獲客戶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電信覆蓋系統設備及相關工程服務工作的投標須以分開，本集團須對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工作以另一標書進行投標，及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2007年12月1日實施的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外資企業被禁止在中國提供電信系統的獨立安裝工作。因此為保證在中國提供該類服務，作為內資企業的先創通信，由賣方轉讓予及透過兩名中國股東持有，即林榮燦先生(「林先生」)和楊偉民先生(「楊先生」)。林先生及楊先生均為先創電子員工，且楊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成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持有30%及70%的先創通信股份。通過合約安排，本集團實際控制先創通信，確認業務業績、完整的經濟效益及承擔風險。使用該系列結構性合同的唯一原因是由於外資企業股權的資格限制，及為公司之商業活動細緻地安排。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先創通信的收入約人民幣5.1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2.49%；於2016年12月31日，先創通信的總資產約人民幣4.72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6.39%。

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2009年7月1日股權轉讓協議，賣方以人民幣1,500萬元的代價將所持有的先創通信的全部股權轉讓給林先生及楊先生（「兩名中國股東」）。代價經參考先創通信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亦與其於該日先創通信的公平值相若而釐定。該等代價由兩名中國股東在2009年9月30日與先創電子所簽署的貸款合同而結算。於同日，為保證公司有關利益，先創電子，先創通信與兩名中國股東簽署如下協議：

1. 先創電子，先創通信與兩名中國股東簽署股權質押協議，兩名中國股東將各自持有的先創通信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先創電子；
2. 先創電子，先創通信與兩名中國股東簽署獨家購買協定，先創電子具有向兩名中國股東購買先創通信全部股權的獨家權；
3. 由林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分別簽署授權書，兩名中國股東必須服從先創電子的指示；及
4. 先創電子及先創通信簽署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先創電子為先創通信所需產品及服務的獨家提供方。

本公司通過這一系列的合約安排，間接百分百控制先創通信的全部投票權、委任或撤銷其董事會成員以及管理其財務和經營狀況，從其業務中活動受益。

於2010年12月31日年度內，先創通信增加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萬元至人民幣5,000萬元，先創通信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由於林先生退休，林先生於2016年11月10日，將其持有先創通信的股份按成本價轉讓給另一名中國股東，即李少波先生，李先生也是先創電子的員工。相關系列合同安排，包括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協議及授權書等同時進行更新。關於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所刊出的年報。

合約安排的風險及局限性

儘管下文披露了合約安排已被終止，但有關合約安排仍可能受稅務機構監管。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先創通信必須向先創電子進行採購，屬關聯方交易。該類交易將在開始後的十個納稅年度內，可能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關注及要求繳納額外稅款。

合同安排的最新情況

根據由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並於2017年7月28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從《外商投資準入特殊管理措施》的負面清單中，受限的電信系統安裝工程已被刪除。近期，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提交電信系統安裝工程在內的招標也可以接受。因此，先創電子已向楊先生及李先生購回了先創通信的全部股權。相關合同安排已終止，先創通信於2017年9月28日起成為先創電子直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戴國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楊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元芳先生、李紅濱先生及谷建聖先生。